

意到东吴复亡的外部条件，它对东吴的崩滅起着促進的作用。当东吴内部崩潰的因素逐渐成熟时，外部客观的形势也起了变化，北中國經曹魏实行大规模的屯田后，“歲收数千万斛”（晋書食貨志）黄河流域被破坏的生產，得到恢复与發展，这就为北中國政权統一全國准备了物質条件。黄河流域的經濟在东汉以前原較江南發展，不过經漢末混战后，受到很大的摧殘，现在经过曹魏几十年來的屯田，生產恢复，經濟重趋繁盛，再度超过南方。南方各地虽然經過东吴开发以后，比东汉以前有了很大的進步，达到“……其野沃，其民練，其财丰，其器利。”（注二十）但究因基礎薄弱，加以东吴后期的忽視生產，所以在当时的条件下还不可能超越黄河流域。同时西晋自司馬炎確立九品中正制度后，世族地主的地位在法令上明確的被規定，这就更刺激了北中國世族地主經濟的發展，这时世族封建經濟正是上升發展的階段，西晋政权能在法令上給以保障，自然能進一步的得到世族地主的支持。到三國末年，北中國在人力、物力上都已超过了东吴。按三國會要卷20庶政上戶口条記載，魏平蜀后通計戶九十四万二千四百二十三，口五百三十七万二千八百八十一，而东吴將亡时戶为五十二万三千，吏三万二千，兵二十三万，男女口二百三十万，米谷二百八十万斛，舟船五千余艘。人口的多少，虽然并不一定表示國家的强弱，但多少也反映了双方力量的对比，如东吴人口为二百三十万，而兵士为二十三万，占十分之一；又蜀亡时戶口九十四万，將士十万二千，占十分之一强，由此可見，魏在东吴末年的武裝至少在五十五万，超过东吴一倍以上。

从一般的歷史發展規律來看，往往总是由經濟比較發展的地区，政权比較穩固的政府来完成統一事業，西晋政府在当时既然具备了这二个条件，最后自然是由它來統一中國。

公元二六三年，魏平蜀后，統一了大部份的中國，在經濟、軍事、政治各方面都超过东吴，占据絕對优势。公元二八〇年，西晋命司馬卞率領杜預、王渾、王濬等水陸大軍二十余万南下進攻东吴，东吴因内部的衰弱和外部敌人力量的强大，無法抵抗，孙皓窮蹙投降，东吴滅亡。三國分裂局面至此宣告結束，西晋統一了整个的中國。

由上面的叙述可以得到这样一个結論，即北中國政权在各方面的超过江东，对东吴來說，只是它滅亡的外部条件，而它内部的衰弱腐敗才是滅亡的根柢；外部司馬氏的力量只有通过东吴内部崩潰的因素才能起作用。如果忽視这一点來解釋东吴政权的滅亡都是不正確的。

注釋：

- (一)毛澤东：中國革命与中國共產党，毛选卷二第六一八頁。
- (二)吳志孙皓傳注引普陽報称：“吳亡时，（王）濬收其國籍領州四，郡四十二，縣三百十三，戶五十二万三千，吏三万二千，兵二十三万，男女口二百三十万，米谷二百八十万斛，舟船五千余艘，后宫五千余人。”由上述材料可見吳亡时人口共二百三十万，而官吏、軍隊、后宫等寄生者总數共二十六万七千人，根据这一不完全的統計，平均八、九个人供养一个寄生者。
- (三)吳志賀邵傳。 (四)吳志陸凱傳。
- (五)吳志孙皓傳評。 (六)葛洪：抱朴子吳失籍。
- (七)吳志賀邵傳。 (八)吳志陸凱傳。
- (九)(十)(十一)吳志賀邵傳。
- (十二)吳志華覈傳。 (十三)吳志賀邵傳。
- (十四)吳志華覈傳。 (十五)吳志陸凱傳。
- (十六)(十七)(十八)吳志賀邵傳。
- (十九)吳志陸統傳。 (二十)陸机：辨亡論。

一九五六年八月

金朝兴亡与農業生產的关系

——論“猛安”“謀克”在金朝兴亡中的作用

郭 人 民

前 言

在十世紀到十四世紀中國封建社会發展的歷史过程中，曾經有三个文化落后的民族——契丹、女

真、蒙古——由北方的苦寒地区，先后侵入到富庶的中原地区，建立了遼、金、元三个王朝。他們在程度上对漢族的征服，虽有局部或全部的區別，然皆以少数种人的力量在漢族集居的区域內建立起統

治权來、各統治了百年之久。这固然是趙宋政权的腐敗，給他們造成了有利的外在条件，但其內在的决定性因素是值得我們讀史的人研究的。本文試先就女真族所建立的金朝加以考查。金朝兴起和滅亡的原因是很多的，而女真族人对待農業生產的重視与破坏，是它兴亡关键中的一个主要因素。茲分別說明于下：

一、金朝建立前女真族的農業發展狀況。

女真族最初是生活在松花江流域的一个游徙不定、营漁獵生活的部落。它們在未与遼國接触的很久以前，就逐漸走向農業定居生活。金史世紀和大金國志对这件事實記載是較為詳明的；“黑水旧俗，無室廬，負山水，坎地梁水其上复以土，夏則出隨水草以居，冬則入处其中，迁徙不常。猷祖（綏可）乃徙居海古水，耕垦藁麥，始筑室有栋宇之制……自此遂定居于按出虎水之側矣”（金史世紀）然当时“尙無城郭，星散而居”还处在原始公社制的末期村落公社的階段。从游徙到定居是女真族社会生活的一大進步。这一進步的獲得是由于女真人在生產技術的提高，特别是铁制工具的应用所促使的“隨闊（綏可）……教人燒炭煉鉄，剝木为器，制造舟車，种植五谷，建造屋宇”（三朝北盟會編卷十八）但这时的農業耕种水平是很低的。女真人真正达到铁制工具和畜力耕种的生產階段是在烏古迺作遼節度使以后与遼國接触以后，吸收了遼漢文化的基礎上完成的。“生女真旧無鉄，鄰國有以甲冑來鬻者傾貨厚賈（价）以与貿易……得鉄既多，因之以修弓，矢，备器械，兵勢稍振，前后願附者众”（金史世紀）与農業生產發展相適應的社会政治制度也有了進一步的提高。“烏古迺……既为遼度使，有官屬，綱紀漸立矣。”（金史世紀）社会經濟和政治制度的前進，也推动着女真族的向外擴張和要求从遼帝國的統治和压迫下解放出來。節度使五易而至阿骨打，便完成了这个使命而建立起女真族的國家，这固然是与他們接受遼漢的文化有關，而主要的还是女真族本身重視農業生產，从事生產和積極發展生產的結果。

女真族初期的生產組織是“猛安”“謀克”（清朝譯为“明安”“穆昆”）制度。猛安、謀克是女真統治者建立金朝的軍事制度，然而在金朝建立之前，它却是一种農業生產組織，而在某种程度上有自衛的軍事意义。“金之初年，諸部之民無它徭役，壯者皆兵，平居則听佃漁射獵，習为劳事；

有警則下令部內及遣使詣學董征兵，凡步騎伏糗皆取备焉。其部長曰學董，行兵則猛安、謀克；……猛安者千夫長也，謀克者百夫長也。”（金史兵志）这种組織是女真族在原始社会共同生產和保护生產的社会組織的遺骸，它一方面反映着女真族社会文化的落后，另一方面却是進行生產的优良組織，又說明着女真族人的朴素勤劳对生產的重視，同时也說明了它是女真族社会進步的基本推动力量。随着社会的發展，階級关系和猛安、謀克地位的变化，到后来才逐漸脱离生產变成了女真族統治者的侵略工具。

二、滅遼侵宋过程中猛安謀克戶的軍事化

在女真族滅遼侵宋建立金朝國家的初期，猛安謀克尙未失掉它在生產上的作用，当时金朝統治政府的收入，主要还建立在对猛安謀克戶的賦稅征收上“牛具稅猛安謀克部所輸之稅也。其制：每來牛三头为一具，歲輸粟一石”金朝統治者也注意到在戰爭中俘虜人口，以补充猛安謀克戶的劳动力去从事生產，也注意到分配給耕地牛具去組織生產。“天輔七年，取燕京路，二月尽徙六州氏族富強工技之民于內地”。“凡燕之金帛、子女、职官、民戶席卷而东，宋朝……所得者空城而已（大金國志卷二）“天会六年二月迁洛陽，襄陽、潁昌、汝、鄭、均、房、唐、鄧、陈、蔡之民于河北……乏耕牛者，給以官牛，別委官劝督田作……”（金史太宗紀）又“天輔五年，以境土既拓，……遂摘猛安謀克中民戶万余，使宗人婆盧火統之，屯种于秦州，賜耕牛五十”（同上書），以猛安謀克戶之民去進行生產推动着女真族社会的進步与强盛，用以作为反侵略压迫武裝進行戰爭，又是素質很好战斗力很强的軍隊，具有这种生產战斗兩不誤的优良組織，既有可靠的經濟來源，又有坚强的軍隊，所以它能在滅遼与侵宋的初期節節勝利，不十余年便占有黃河南北的大塊土地和人民。可是也在这时猛安謀克的軍事性質一天天加强起來，女真族人也从上而下的开始了对農業生產态度的轉變。女真統治者由領導反种族压迫到对宋進行侵略的勝利过程中獲得了大量物資和不少財富，首先是上層統治者对生產和土地以及劳动力的使用改变其原有的态度；如滅遼时獲得的降人讓他們戍守邊疆，¹⁾侵宋时所俘的人口，送到西夏蒙古交換馬匹，他們把戰爭看得比生產重要，就是原來被移徙到所謂內地的人口，也不去監督組織，而專去享受掠夺來的財富和战利品

了。同时由于女真族占有地区的扩大与长期对外进行战争，需要大量戍守与作战的军队，“猛安”“谋克”就变为统治阶段的成员，而猛安谋克户之民，就变为专事侵略不问生产纯军事的消耗组织了。这样以来，他们既破坏了本族人民积极从事劳动生产的优良传统和生产组织，又遭踏了辽宋人民的农田和劳动力，于是女真侵略者在经济基础与军事力量上就走上其衰败的途程。

三、金朝对黄河流域农业生产破坏及其灭亡。

女真人灭了北宋，在黄河流域建立起金朝统治政权以后，“虑中原土民怀贰”，女真统治者便把它这种由血族部落所组成而军事化的社会集团，移驻于中原各地，“自燕以南至淮隴之北皆有之”。或筑壘于村落间与百姓杂处，以从事对辽宋人民的镇压，支持女真贵族的统治。以屯田为名把被征服民族的土地财产作为他们强取豪夺的对象，以分赐给猛安谋克户作为报酬，于是“刷田拘税”大肆其对农业生产的破坏勾当；从熙宗经世宗章宗先后搜括马匹数十万以配军，如“正隆四年詔诸路调马计十六万匹”，六年“大括天下羸（驃）马”，驃马为农业生产上的主要耕畜，几十万匹驃马的丧失，自然对农业生产是一种摧残。又屡屡刷田，分赐给猛安谋克户，废帝正隆十一年“遣……十一人拘括系官荒闲牧地……，盖以授所迁之猛安谋克户。”（废帝纪），金世宗对大臣说：“……女真人户自乡土三四千里移来……若不拘刷良田给之，久必贫乏”又说：“……此虽称民地，然皆无名据，括为官地有何不可”（金史食货志）刷田之酷，以至“如皇后庄、太子务之类，止以名称便为官地，百姓所执憑驗，一切不问”（同上书）武夫悍卒，倚国威以为重，山东河朔上腴之田，民有耕之救世者亦以冒占夺之”（元遗山文集）除此之外权要占地就更为惊人“纳合椿年占地八百顷，……以至小民无地可耕，徙居山阴之地”（食货志）土地是农业生产的主要资料，农业是封建社会中社会生产的主要部门，农民丧失了土地，便使北部中国的农业生产，几陷于停顿。社会经济趋于萧条。然猛安谋克户却由刷田占地变为剥削地租以自供养的地主阶级了。他们“不亲稼穡，不令家人农作，尽令汉人佃种，取租而已”或“往往以田租人而预收三二年租课者；或耕而不耘，听其荒蕪。”至“家有百口而无一苗者”然而他们却画服紈綺，酒食游晏，驕縱淫佚，悠游歲月，而被征服的农民，不仅丧失了驃

马和土地，也丧失了身体的自由，广大地区的北方农民，沦为猛安谋克户的农奴，或奴婢，以无偿劳动替女真统治者耕种土地或放牧牛羊，以供他们的淫侈挥霍。另外女真贵族对猛安谋克户，平时春秋赏给银絹，出兵则发给米钱，“而军需之出，则赋税加征，有军需钱，免役钱，乡兵钱等名目”（食货志序）乃至税及桑皮故纸，对辽汉人民的剝削，無微不至，而对猛安谋克户的优待，唯恐有缺。结果釀成階級斗争的尖锐和种族仇恨的爆发；大定中乱民四起“金代九君，世宗最賢……然二十余年中，謀反者偏多……九年契丹受实喇等，冀州張和等俱以謀反伏誅。十一年归德府民臧安兒謀反伏誅。十二年北京曹資等，鄜州民李方等，同州民屈立等，冀北民王瓊等俱以謀反伏誅。……”（廿二史劄記）貞祐間种族仇殺，“貞祐二年，受代有期，而中夏被兵，盜賊充斥，互为支党，众至数十万，攻下郡邑，官軍不能制，渠帥岸然以名号自居。讎撥地之酷，睚眦种人期必殺而后已，若營壘、若散居侨寓托宿，羣不逞鬧起而攻之，尋跡捕影，不遺余力，不三二日，屠戮淨尽，無復噍类；至于發掘墳墓，蕩棄骸骨，在所悉然”（元遺山文集）、在階級反抗和民族反抗的斗争中，而猛安谋克也成为广大人民仇殺的对象了。其后猛安谋克日益腐敗，“乃至以二十五人为謀克，四謀克为猛安，每謀克除旗鼓司火头五人，任战者止十八人，不足成隊伍，但务存其名而已”（金史兵志）“器械既缺，粮糶不给”猛安谋克变为不知兵仗的蠢虫，而农业生产也被他们破坏殆尽，及衛紹王之時，蒙古內侵“宣宗立而南迁，死徙之余，所在虛戾，戶口日耗，軍費日急，賦斂繁重……民不堪命，率棄田廬，相繼逃去……曠山下邑，野無居民矣”农业生产的破坏，使华北广大肥沃的良田变成狐兔出没的草莽区了。支持金朝统治的社会基础与维护女真贵族政权的支柱既已破坏，而民族反抗，与階級斗争的巨浪又“方兴未艾”，金帝國的統治政权，便不能繼續維持下去了。

四、結語

統觀金朝兴亡过程中“其始也以数千人取天下而有余，其后以天下之兵，支一方而不足”女真族人对于农业生产的重视和破坏，是其关键。滅遼侵宋战争的胜利，是女真族人对农业生产态度变化的轉捩点，原来重视生产和组织生产的女真贵族，到后来变为破坏生产的领导者，原来从事农业生产的猛安谋克组织，到中原以后变成了遭踏与破坏农业

生產的組織；原來是勤奮朴素富于反抗異族壓迫的軍隊，後來變成不知兵事剝削遼漢人民的寄生階級了。既破壞了農業生產，又揮盡了社會財富，并失

去了戰鬥的能力。結果激起了種族仇恨和階級矛盾的爆發，所以蒙古鐵騎一到女真族的殘暴統治者便束手待斃了。

關於五卅運動中的“四提案”

李 光 一

帝國主義侵入中國後，上海成為侵略的中心，比較明顯的是在上海租界內各種統治。租界本是中國的領土，而中國人在租界內卻沒有任何的自由。如“上海納稅外人會議”是租界內的立法機關，決定各種法律章程與稅捐，不受任何限制，“工部局”是租界內的行政機關，中國人的一切自由可以任意侵犯，交通與市政都歸其掌握，“會審公廨”是租界內的司法機關，不但是享有治外法權的外國人的特別審判機關，而且是上海租界內的最高法庭，中國人的刑事民事案件都歸其審理，可以任意判處，并無上訴機關。由此可知中國人在租界內失去一切權利，帝國主義則可以任意虐待，但富于革命傳統的中國人民不願忍受這種壓迫，屢次起來反抗，而殘酷的帝國主義使用各種辦法對付，“四提案”就是帝國主義禁止中國人民的反帝運動而又威脅中國民族工商業的反動措施。

租界內中國出版與發行的各種報紙，雜誌及一切印刷品，當然有反對帝國主義的言論，這種正義的愛國行動為帝國主義所反對，便以“增訂印刷附律”來禁止。該律主要內容是“印刷人及發行人應至各該管領事署登記，如無領事者，應至工部局登記，自登記之日起，印刷人應將姓名及商店所在地印于所印之書報上，凡未印有印刷人姓名及商店所在地之印刷品，無論何人，不得發行或傳遞。”^①由此可知不論是印刷者或發行者的任何印刷品都得事先登記，經帝國主義的允許，否則就不准出版與發行，就是允許了還得把姓名及商店所在地印在印刷品上，以供帝國主義的搜查方便。如果該律實行了，中國人民便沒有任何言論出版的自由，帝國主義的一切壓迫只有順從不能反抗，中國民族資產階級的出版業發行業，也直接受帝國主義的支配，不能有絲毫的發展。這種壓迫中國人民的附律帝國主義者很早就提交給“納稅外人會議”并欲討論通過交工部局執行，而且每年必提此案，但因中國人民的堅決反對與“納稅外人會議”上之不足法定人數，而未通過。

帝國主義不但控制上海的海關，而且管理上海的碼頭，因此有權征收碼頭捐。此捐之征收系根據1845年與1854年之“洋涇濱章程”，按照1854年該章程的規定，該捐之數目為經過海關各物價值千分之一。這種榨取引起租界內中國工商界者的反對，工部局征收時難以順利進行，帝國主義不得已便交給中國的官吏（當時上海為道台）辦理，作為帝國主義走狗的中國官吏亦樂于為帝國主義服務，而且可中食污自肥，但必須按年撥款若干給工部局，作為碼頭捐之代價。這個辦法實施數年，至1897年，帝國主義者認為所撥之款僅占總收入百分之一·六五，未免太少，又看到租界內工商業的發達增加捐款不成問題，便欲直接征收碼頭捐，不再由中國的官吏辦理，因此提出辦法為“以後一應碼頭捐，均改由海關征收，以所得對內貿易捐款半數，撥交道台，作為征收手續費，其餘半數，連同對外貿易捐款全部分，均按章撥交工部局應用”。^②這個辦法中國的官吏不敢反對，乃由“納稅外人會議”通過，附于“洋涇濱章程”。帝國主義既然獲得直接征收碼頭捐之權，該款之收入當然隨之增多，如1898年只為69,900.75兩，而1899年則增至135,762.65兩。^③由此數目可知中國工商業之負擔較前加重多了。但帝國主義并不以此為滿足，必欲致中國民族工商界者于死地而后已，至1921年擬將1854年章程規定碼頭捐之數目，由“各貨物價值千分之一”^④增加為“值百抽五關稅百分之三”^⑤，由千分之一增加到百分之三，這樣龐大的增加數目如果實現了，租界內的中國民族工商界者必然受到更大的威脅，而且難以維持下去，因此遭到中國人民的堅決反對，又因“納稅外人會議”的不足法定人數，雖然帝國主義者年年提出，亦未通過。

帝國主義為了控制租界內中國人開設的交易所，規定必須到工部局註冊并領得執照，否則不准營業。中國的民族工商界者堅決反對這種統治，故此案與“增訂印刷附律”“增加碼頭捐”相同，雖然年年提出，亦未通過。